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函证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